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或“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唐人神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和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 2、资助金额：本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 3、资助期限：资助额度可以在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内的每笔借款期限根据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牧业”）具体每笔实际借款期限确定。
- 4、资金来源：山东和美自有资金
- 5、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当月山东和美实际银行贷款综合平均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计算。（例：本月山东和美实际贷款利率为年息 5.25%，那和美牧业支付借款利率为=5.25%+1%）
- 6、借款偿还：和美牧业应在每笔借款期限届满当日，一次性将借款本金汇

入山东和美账号，利息按月支付。和美牧业也可提前还款，利息按照和美牧业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7、还款保证：

和美牧业股东山东和润农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 21%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8、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专项用于和美牧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美牧业与山东和美在肉禽产业链存在协同作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带动山东和美饲料销量增长，提升山东和美的经营效益。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6931140933
- (4)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31 日
- (5)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6)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崔侃
- (7) 注册地址：惠民县城工业路 159 号

(8) 经营范围：饲料购销；禽肉制品分割加工、冷藏、销售；肉鸡肉鸭孵化、养殖、收购、屠宰；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购销；兽药生产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山东和风农牧有限公司	1,700	34.00%
2	山东和美农牧有限公司	1,500	30.00%
3	山东和润农牧有限公司	1,050	21.00%
4	天津市春夏秋冬饲料有限公司	425	8.50%
5	博实牧业（滨州）有限公司	175	3.50%
6	华益牧业（滨州）有限公司	150	3.00%
合计		5,000	100.00%

2、与公司的关系：和美牧业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 年至今，山东和美尚未向和美牧业提供财务资助。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00,285,697.67	1,118,440,139.80
总负债	506,585,351.36	484,036,056.18
净资产	693,700,346.31	634,404,083.62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1,570,379.27	4,701,237,277.91
净利润	59,296,262.69	115,597,812.72

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和美牧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和美牧业股东山东和润农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 21%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故和美牧业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山东和美提供相应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条款

山东和美、和美牧业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出借人：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资金用途、担保措施详见本公告“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监督资金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3、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各自内部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风险防范措施

1、和美牧业股东山东和润农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 21%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担保方山东和润农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2MA3R8RML64

(2) 法定代表人：郭维光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5) 注册资本：2,000 万

(6)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梧桐二路 77 号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7)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仅限分公司经营）；饲料的加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和美牧业与山东和美在肉禽产业链存在协同作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带动山东和美饲料销量增长，提升山东和美的经营效益。本次财务资助由和美牧业股东山东和润农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 21%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可以降低违约风险，项目风险可控，同时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山东和美的饲料销售。本次对外财务资助用途清楚，本金安全有较好的保证，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该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方已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坤芳

柳金星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